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公佈

#### 延長有關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 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兩份延期函件，以延長二零一零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二零一一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二零一零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二零一一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及(i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1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件之最後期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達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達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一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應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書面同意及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相關批准尚未取得。因此，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兩份延期函件，以延長二零一零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二零一一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二零一零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二零一一年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